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565號

原告 林麗美

被告 張念慈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
路00號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3年度苗金簡字第43號）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